

摹廬叢著

漢書新證

陳直 著



摹 廬 叢 著

漢 書 新 證

陳 直 著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書新證/陳直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08.4

(摹廬叢著)

ISBN 978-7-101-05287-9

I. 漢… II. 陳… III. 漢書-考證 IV. K234.1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104928 號

責任編輯:王 勳

摹 廬 叢 著

漢 書 新 證

陳 直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5%印張·4 插頁·260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4000 冊 定價:36.00 元

ISBN 978-7-101-05287-9

漢書新證 正續合訂本

第壹冊

鎮江陳直著

一九六一年手自鈐寫

總三

陳直先生手迹(一)

漢書新證自序

增訂
正續前序

我之此書，敬為紀念伯父星南府君，及先考輔卿府君而寫作。先是一九五七年八月，撰成漢書新證二卷，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印行。新證云者，取別於舊注家之方式，所引用之材料，為居延、敦煌兩木簡，漢銅器、漆器、陶器，以及封泥，漢印、貨幣，石刻各種。其體例有時仿裴注，係證聞式，旁搜遠紹，故不偏重於音義。嗣後於五八年九月，又成史記新證二卷。至五九年一月，西大歷史系接^受中華書局標點漢書之囑託，我亦參加工作，因此又將全部漢書，泛覽一過，歷四個月之久竣事。溫故知新，載記偶得

陳直先生手迹(二)

《孳廬叢著》整理說明

陳直先生(一九〇一——一九八〇),字進宦,又作進宜,江蘇鎮江人,是中國當代著名的歷史學家和考古學家。生前曾任北大學歷史系教授、中國考古學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籌備組組長、陝西省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顧問、陝西省歷史學會顧問。

陳直先生出生於一個貧苦的書香人家,幾代精研經史訓詁之學,所以自小打下深厚的舊學功底。他一直以王國維先生的私淑弟子自居,自學成名。他把“二重證據法”引入秦漢史研究中,以文物資料證史,開闢出一條治學新途徑,成為二十世紀中國秦漢史研究的一面旗幟。

先生著述等身,經他本人多次修訂補充,統編為《孳廬叢著》,以紀念其早逝的母親。所收之書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起至九十年代前半期止,大體都已出版問世,對秦漢史研究起到巨大的推動作用。

今年正值陳直先生逝世二十五周年,鑒於原書出版比較散亂,且絕大多數作品今天已難以獲見,為了紀念陳直先生,也為了滿足學術研究需要,特以先生手定稿本為準,局部作了一些調整和補充,現整套《叢著》包括以下十一種作品:

一、《史記新證》

二、《漢書新證》

- 三、《關中秦漢陶錄》
- 四、《居延漢簡研究》
- 五、《兩漢經濟史料論叢》
- 六、《文史考古論叢》
- 七、《讀子日札》
- 八、《讀金日札》
- 九、《三輔黃圖校證》
- 十、《弄瓦翁古籍箋證》
- 十一、《摹廬詩稿》

其調整部分是，將《文史考古論叢》中凡已見於他書的論文，一律刪去；而涉及古籍整理校訂的五篇論文抽出，另擬名為《弄瓦翁古籍箋證》，與《三輔黃圖校證》合併出版。補入的則是陳直先生的詩作，今以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摹廬詩稿》取代已出版的節本《摹廬詩約》，使讀者能較全面的了解陳先生的文學藝術才能，以及詩中所反映的治學特色和史學觀點。

本叢書的整理，除《讀子日札》、《讀金日札》和《摹廬詩稿》三種特請周曉陸先生整理外，其餘均由本人負責完成。

此番受陳直先生遺屬陳治成夫婦的委託，整理《摹廬叢著》，作為摹廬弟子責無旁貸。特別值得說明的是，該集的出版得到了中華書局總編輯李岩先生、副總編輯徐俊先生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古代文獻編輯室主任李解民先生和責任編輯王勛女士的熱忱幫助，我謹代表陳先生的遺屬、朋友和弟子致以最深切的謝意和敬意。

周天游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於西安

自序

此書曾於一九五九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印行。《新證》云者，取別於舊注家之方式，所引用之材料，爲居延、敦煌兩木簡，漢銅器、漆器、陶器，以及封泥、漢印、貨幣、石刻各種。其體例有時仿裴注，係證聞式，旁搜遠紹，故不偏重於音義。嗣後於五八年九月，又成《史記新證》二卷。至五九年一月，西大歷史系接受中華書局標點《漢書》之囑託，我亦參加工作，因此又將全部《漢書》泛覽一過，歷四個月之久竣事。溫故知新，籤記偶得，於是始有撰寫《續證》之計劃。迨暑期休假，隨讀隨記，經時半歲，又成《續證》二卷。思及新續二證，各自爲書，容有未善。乃於六〇年十月，合前後兩編，再加訂補，彙爲一書，即今本也。

《漢書》成書遲於《史記》，古字古訓反多於《史記》。其原因《史記》在東漢末期，尚稱爲謗書，學者傳習不多。迨普遍寫布時，去西漢已遠，所有古字皆用隸體寫定。而《漢書》一出之後，馬融爲當世通儒，且加肄習，絡繹流傳，故原書面目變化不大。音義之外，而研究者尤多，如邊韶、武榮、司馬防、荀悅等人尤著。

《漢書》最早之注解，當始於東漢桓帝時之延篤，自司馬貞《索隱》後序，謂延篤有《史記音義》一卷，近世鮮有其本。今《漢書·天文志》記昭帝始元中，“流星下燕萬載宮極東去”。李奇注

引“延篤謂之堂前楯也”。疑延篤所注，在《史記音義》之外另有《漢書音義》。李奇爲西晉時人，尚見此本，似爲不過江之書，唐人所引只片鱗半爪而已。延篤蓋爲注《漢書》最早之一人，《風俗通·聲音篇》兩引《漢書》注，疑即爲延篤之注。詳見《天文志》證文。

現存東漢人之注解，以應劭、服虔二家爲最古。然被顏師古刪改者不少。刪去者在裴駰《史記集解》中所引二家原注，可以得到證明。改易者去讀如之音，變爲直接之音，東漢時尚無此例。應服二家注文精說固多，有時亦有明顯之違失。如武帝征和年號，證之居延、敦煌兩木簡及延和元年板瓦題字，則確爲延和。應劭乃謂“言征伐四夷而天下和平”，是因文生訓，應氏之疏也。又如《成帝紀》，罷水衡都尉之技巧令，服虔注技巧謂倡技之巧，證之齊魯所出封泥，有“技巧錢丞”。西安漢城出土五銖錢範，又有“巧二”題字，知技巧掌握刻錢範之技術，決爲上林三官之一，與服注大相距離。蓋應、服二家，去西漢中期已二百餘年，猶之我輩探討清代初年掌故，缺略自所難免。

顏師古注卓然爲一大家，前此後此者，皆不如顏注之集大成，然或有時狃於偏見，有時過於矜慎，今日出土之古器，足以證《漢書》者，如龍淵宮，有銅壺、銅鼎。師古直斷龍淵宮爲龍淵廟之誤，以駁服注，彼時受條件之限制，固不能爲顏氏咎也。其注《漢書》方法，採用東漢荀悅至北魏崔浩各家注解，計有二十三人。其中以項昭、伏儼、劉寶三家之說最少，甚或僅有一二條者。而唐時存在之注，如隋蕭該之《漢書音義》十二卷，隋包愷之《漢書音》十二卷，隋姚察之《漢書訓纂》三十卷，師古一概屏棄不錄，未免有偏見存乎其間。蕭該之《音義》，見於《史記索隱》所引《絳侯世

家》等篇，後來宋祁轉引尤多（宋祁之書雖有疑義，所引蕭書則爲真本）。包愷之《音》，見於《索隱》所引《淮南王傳》等篇，姚察之《訓纂》，見於《史記正義》所引《霍去病傳》等篇。司馬貞、張守節二人，皆在師古之後，尚見此三書，師古亦必見此。師古當日如能採取衆長，折中諸說，其成果當不止此。

《隋書·經籍志》史部所載晉灼《漢書音義》及應劭《漢書集解音義》，劭書當爲臣瓚所纂輯，文與注分。蔡謨又取臣瓚之注，散入《漢書》中，成爲《漢書集解》，文與注始合。三書在唐初俱存，師古之注是在蔡書基礎上發展的。疑項昭、伏儼、李斐、劉寶諸家之注，在唐時已大半散失，師古多從蔡謨之書轉引。而在《叙例》中，反詆蔡謨之《集解》“竟無弘益”。自顏注行而蔡注亡，便無從核對。師古爲顏之推之孫，顏遊秦之侄。之推在北齊時，號稱通儒。在《顏氏家訓·書證篇》中，所論《漢書》訓詁，如中外禔福、元后父名禁、《賈誼傳》之“日中必蕤”、《王莽傳》之“紫色蠅聲”等條，見於《家訓》其他篇者亦不少，師古一概未引。顏遊秦著有《漢書決疑》三十卷，係集注體裁，品衡前哲，加以論定，與師古注形式完全相同。師古不但不引其名，反竊取其說，攘爲己有。清代如沈欽韓、錢大昭，近人如楊樹達等人，已見及此。其最顯著者，如《項羽傳》“項羽卒聞楚歌”句，謂楚歌猶吳謳，駁應劭之非雞鳴歌。《陳勝傳》“臘月陳王之汝陰”句，謂臘月爲建丑之月，是臣瓚之說。又如《文紀》後六年“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句，以爲令是姓免是名。以上三條皆顏遊秦之說，而爲《史記集解》、《索隱》所轉引者。遊秦之注久已散失，幸而從唐人注文中能探出竊取之綫索，其他不能追尋者，當亦有相當之數量。總而言之，師古之博學，我輩不能不加以承認，師古之欺世盜名，我

輩亦不能不加以揭發。

清代治樸學者，兼治《漢書》，王先謙先生採集爲《漢書補注》。王先生之優點，自己創見並不多，排比校讎之役，且多假手於他人，但以本書引證本書，予初學以極大便利。王先生之缺點，是各注家之精華，如錢大昭、周壽昌諸人，採摭均有未備。且剪裁截合往往與作者本義相違背。

《漢書補注》未收之書，如無名氏之《漢書疏證》，此書當爲杭世駿所撰。關於典章制度部分，引用《通志》不少，《通志》是比較疏陋者，例如光祿大夫本無印綬，此書引《通志》獨云有印，反疑《百官表》之不確，此其失也。在《漢書補注》之後，最近成注者，則有楊樹達先生《漢書窺管》，對於訓詁校勘很有參考之價值，在古物方面亦間有徵引。《漢書疏證》不能與之相比。

我於一九四〇年來客西安，見漢城出土有“鐘官錢丞”、“鐘官火丞”、“宜秋佐弋”等封泥，知《百官表》語焉不詳。日積月累，中心藏之，奮筆寫作，前後聯貫，歷三月始就。我之方法，以本文爲經，以出土古物材料證明爲緯。使考古爲歷史服務，既非爲考古而考古，亦非單獨停滯於文獻方面。其體例完全仿楊氏《窺管》，其內容除仿裴注外，亦兼仿錢大昭《漢書辨疑》。有百分之八十取證於古器物，其餘筭見所及一併附入。

我所引用之材料，主要在居延、敦煌兩木簡，銅器、漆器以至石刻等，已如上述。石刻部分，西漢石刻最少，在東漢碑刻有牽連者，亦加甄錄。惟必刪除僞品，如《朱博殘碑》、《王尊誦德碑》、樓君卿假貸刻石是也。又所用以漢碑來證明當時隸體之假借字或通行字。漢碑在宋以前出土者，則採用《隸釋》、《隸續》。宋以後出土者，則採用《金石萃編》、《續編》及《八瓊室金石補正》。四十

年來除《趙寬碑》及《鮮于璜碑》以外，發現獨少。《隸釋》、《隸續》方面，多用洪适及清代顧藹吉二家之說，在證文中爲簡便起見，不再一一分引。封泥方面，出於臨菑者爲西漢初中期物。出於咸陽者爲秦代物。出於西安漢城者爲西漢全期物。出於洛陽者則爲東漢物。取捨之間易於分別。惟漢印既無年號，著錄又雜，我用六項標準來推斷時代。一爲出土之地區，漢城出土者多爲西漢物。二爲地名與官名，西漢有而東漢即罷廢者。三爲鈕頭形式，三臺鈕有邊闌界格者，皆秦末漢初之物。四爲文字讀法，如交錯文、上下文，皆爲西漢之物。五爲篆體之演變，例如西漢印字，最末一筆曳帶短尾，東漢則無此形式。質料西漢銅精而質薄，東漢銅既微粗而質又加厚。六爲王莽之印，在官名地名上，均有特殊之標幟，最易區別。至於人名印中，其取名有其顯異之面貌，若延年、延壽、滿意、得意、未央、外人、辟兵、利親、去病、去疾、不識、食其之類，在西漢爲習見，在東漢絕稀見，引據比較有力。惟各家譜錄分散，以《漢印文字徵》一書羅列具體，故尚引此書，以節繁瑣。但印之真偽，文字筆畫各方面，多就各原書加以覆勘核對，力求無差謬。在古籍方面，衛宏《漢書儀》就輯本探索，文辭既簡，錯誤亦多。晉以來注家即已引用，現將潛在遺產再加發掘。《西京雜記》成書時代雖晚，其事實多不見於他書，如建築新豐之巧匠胡寬、河間獻王之起日華宮，且與出土古物相符合，知非向壁所能虛造。顏師古在《匡衡傳》注中，詆毀甚力，未免矯枉過正。楊氏《窺管》中，引用杜鄴一條。我亦引用竇嬰賓客許博昌等三條。他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擇其可信者，並且亦見於他書者，我引用華陰郭氏郭廣意等三條，說明源委，以免濫用之譏。

至於《百官公卿表》，每一段皆有新證，故引用《漢書》全文，

略變體例。爲使面目清朗起見，每條上加以官名以資區別。蓋西漢官制在景帝中二年、武帝太初元年，兩大改革。《漢書》所據則爲最後官制，對六百石以下之官吏，沿革每漏而不紀，令長下之丞，只紀有幾丞，而不紀某丞之名。現在各官名中，並兼載屬吏，爲求某一條完整起見，已見於王氏《補注》者，仍然併列其中，在全書中以此表爲最詳，數量約佔六分之一。

班固史學之觀點最顯著者，在《司馬遷傳贊》有云：“是非頗謬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固之此說，本於班彪《後傳·略論》，兼受《王命論》之影響。在《漢書》中項羽削去本紀，陳涉削去世家，完全表現儒家正統思想。其云叙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遊俠與處士是根本不相容。若用列傳表彰處士，則當如後代名爲《獨行傳》，不當名爲《遊俠傳》。其云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太史公叙《貨殖傳》，紀鹽鐵之發展、紀手工業之品類、紀商業貨物之流通及重要中心之城市，正是千古之卓識。班固既指出太史公之淺見，然固撰《漢書》時，並不另設一套方案，皆因襲直書，毫無更變。《遊俠傳》僅加入萬章、樓護、陳遵、原涉四人，其身份皆非處士，其品格皆是姦雄。固之爲此言，豈非以子之矛，陷子之盾。

《漢書》採用太史公以後之材料，由褚少孫到班彪各說，其中多有劉書，與《說苑》、《新序》相表裏。《史通·正史篇》云：“《史記》所書年止太初。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繼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馮商見《漢書·藝文志》。史岑見《史通·人物篇》及《文選》史孝山《出師頌》。晉

馮、段肅，見《班固傳》。劉向父子、馮衍、揚雄，各自有傳。衛衡余考出見《華陽國志·漢中士女志》，其餘六人無考。而褚少孫補太史公書，《史通》獨略而不談。班固《漢書》之材料，前半皆直用《史記》原文，《張湯傳贊》則引馮商之案語，《封禪書》後段則似用揚雄之補作，更名《郊祀志》（見《論衡·須頌篇》）。韋賢、翟方進、元后等傳，則直用班彪之《後傳》。其餘多採用劉氏父子之書，如《藝文志》本於劉歆《七略》，《律曆志》、《五行志》皆本於向、歆父子，前人之言已詳。余最近所發現者，則為《漢書》採用劉向《說苑》、《新序》問題。如《說苑》卷六載丙吉事、袁盎侍兒事，卷七載枚乘諫吳王書，卷十一載吾丘壽王諫寶鼎事，卷十三載茂陵徐生上書事，卷二十載楊王孫事。《新序》卷七載蘇武事，卷十載沛公從項籍俱受令懷王事、酈食其事、封張良事、劉敬說都關中事、齊悼惠王事、王恢論馬邑事、主父偃事。以上各條，縱然劉向原文，有採用《史記》之處，然丙吉、茂陵徐生、楊王孫、蘇武等傳事，則皆在《史記》之後，決為班固採用之根源。尤其《楊王孫傳》與《漢書》本傳，大同小異，猶存有蛻化之痕跡。

兩漢人解經，各為章句，東漢人注《漢書》，改稱為音義。隋以前注家，仍用其名。實則漢人偏重於作音，漢以後人偏重於釋義。歷時二千年之久，經過數百家之衆，已絕少剩義，現惟取資於古器物，為治《漢書》學者，另闢一條新道路。為推陳出新者所贊許，為守舊不化者所睚眦，知我罪我，所不計已。其內容包括有十七種類型，茲略舉例，闡明如次：

一、官名之確定。如《杜周傳》之軍司空、《谷永傳》之護苑使者、《趙皇后傳》之宮長是也。各官皆不見於《百官表》，因班固作表時，九卿令丞以下及暫置之官皆不載，倘非二千年以下出土之

漢碑、漢印，則不能獲得旁證。

二、州郡縣屬吏名稱之新證。如《蕭何傳》之主吏，《張敞傳》之賊捕掾，《王尊傳》之守屬、假佐、直符史是也。溧陽強汝珣先生所著《兩漢州郡縣吏考》，僅取裁於兩漢書，實則在東漢碑陰題名中，往往見之。蓋東漢州郡縣吏之組織，多因襲於西漢，當應、服二家作注時，以為此等官名不須注解。魏晉以來注家亦不甚措意，自唐以後變成多不能解說，其根源在此。

三、地理名稱之誤字。如《王子侯表》即裴當為擗裴，左馮翊徵縣或為徵縣是也。此例多見於封泥、漢印，或傳鈔之誤字，或假借之省文。

四、姓氏之考證。如《高惠功臣表》之室中同當作室中同，陽城延當為陽成延。《百官表》之馬適建，《馬宮傳》之馬矢氏，《王莽傳》之司國憲，皆為兩漢習見之姓氏，在古籍或一二見，在封泥、漢印中，則數見不鮮。

五、人名之決定。如《王子侯表》之劉勝容應作劉勝客（王念孫已疑作勝客，惜無證據）。《百官表》之廣川相充郎，已佚其姓。酈兄當讀如本音，《百官表》之大司農非調，應為姓非名調之類，皆取證於木簡、漢印為多。

六、字句之譯釋。如《張騫傳》之“初天子發書易曰，神馬當從西北來”。《霍光傳》之“將軍之廣明都屬吏耳”。《田延年傳》之“縣官出三千萬自乞之何哉”等句，皆出以己意，合於百家爭鳴方針。

七、宮殿名稱之解釋。如《郊祀志》之八風臺，取證於“八風壽存當”。《百官表》之甘泉上林長丞，甘泉上林為一宮之名，取證於河東為甘泉上林造銅鐙及“甘泉上林”瓦當之類。或補前人

之未解，或正前人之疏失。

八、人物價值之分析。如《毋將隆傳》之官婢價，《昭紀》之酒升四錢，《功臣表》任破胡表文之馬價之類，皆從古籍及木簡方面鉤沈史料，作為比較。

九、典制之疏證。如《韓延壽傳》之功曹引車，《師丹傳》之伏青蒲，《朱博傳》之長吏自繫書言府，《匈奴傳》之韓昌發過所之類，皆以古器物為權衡，或酌定前人之兩說，或糾正前人之誤解。

十、東漢通用隸體字之發揮。如《文紀》之“馬財遺足”，與《孫叔敖碑》相合。《景紀》之“傳納以言”，與《孔宙碑》相合。前人稱《漢書》多古字，實則為東漢時隸體別書或假借字，與漢碑無一不合，在今日以為艱深，在當時極為通常。

十一、文獻紀載之補遺。如《百官表》大司馬引班彪上事，《崩通傳》引《楚漢春秋》北郭先生事。關於採摭文獻，沈欽韓、周壽昌兩家已佔大宗，茲編僅選擇三五事而已。

十二、漢代避諱之例證。以兩漢金石刻辭而論，如邦、盈、雉等字，有避有不避。徹字避諱，獨為嚴格，茲編有反覆之闡述，幸勿為苟悅《漢紀》所蒙蔽。

十三、習俗語之旁證。如《韋賢傳》之“與天毋極”，見於漢瓦。《禮樂志》之“奏嘉至”，本於玉磬銅鐘。此皆西漢人之口頭語，至東漢時即已不用。

十四、地面古蹟之搜查。如霍去病墓之象祁連山，《趙廣漢傳》之平陵方上。非親見親訪，始知古籍紀載之不謬。

十五、注文之解要。如《晁錯傳》“為中周虎落”句，蘇林注之天田，取證於居延木簡。《霍光傳》之太醫大丸，晉灼注即今之澤蘭丸，取證於《本草》。其體例為注中之疏。

十六、顏注之發伏。如《廣陵厲王傳》之“徘徊兩渠間”，《東方朔傳》之“館陶公主令中府”，《何並傳》之“冢間單外”等句，顏注皆望文生訓，知其流不探其源，在全書中此例最多。

十七、叙例之附見。顏師古所列二十三家之名，清代以來所未考出者，如伏儼爲伏完之孫，劉德見於《通典》凶喪禮制，文穎見於《文選》王粲《贈文叔良》四言詩。王氏補注皆未涉及，《文選》爲通常之書，各家皆遺忘之，最爲可異。

以上列舉十七種類型，約計有證文二千餘條，皆不越出此範圍。回憶我在一九四〇年至四九年，在金融機關中工作十年，終日忙於簿書，學非所用，文字亦日漸荒蕪。解放以後轉業西大，始得重理舊聞。在黨和偉大領袖毛主席正確領導下，方能獲得此區區之成績。前此寫作，有《兩漢經濟史料論叢》久付印刷。三年之間穿插其中寫作者，又成有《居延漢簡解要》一書。日月光華，春暉溫暖，心情並不自覺其老也。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鎮江陳直（進宜）撰於西安西大新村。

附注：《新證》正編自五七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寫稿，至九月十八日完成。十九日起鈔稿，至十月廿八日完成，前後共計費時九十日左近。《續證》自五九年五月廿七日開始撰述，九月六日開始鈔寫，十一月二十日清校完竣。正續兩編，彙合纂集，自六〇年十月一日開始，至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完工。累計費時十四個月，全書約三十萬餘字。